

最新乡镇烟花禁燃禁放工作总结报告(汇总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乡镇烟花禁燃禁放工作总结报告篇一

“爆竹声声除旧岁，梅花点点报新春。”每逢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市民都会以燃放烟花爆竹的方式欢庆传统节日，营造喜庆气氛。然而烟花爆竹燃放时会释放出大量的颗粒物和硫化物，加剧雾霾程度，损害空气质量，影响人体健康，烟花爆竹燃放后散落的炮皮碎屑等会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还容易引发火灾，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也与生态文明建设及创建文明城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宜。

为了使我们的家乡能有一个更清洁、安全的空气环境，大力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我们真诚地承诺全体市民朋友们，节日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最大限度降低由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让天更蓝、空气更新鲜、环境更优美。

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不在任何场所，特别是易燃易爆等规定禁止烟火的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不运输、储存、销售、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以自己的行为带动和影响身边人。

二、不向行人、易燃物、车辆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不在小区楼道、阳台等处燃放烟花爆竹。

让我们共同爱护环境、保护环境，过一个欢乐、祥和、低碳、

环保的的春节，为建设美丽的家乡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承诺人□xx

时间□xx年xx月xx日

乡镇烟花禁燃禁放工作总结报告篇二

20xx年的烟花爆竹方面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我们以生产企业的第三轮行政许可换证为契机，推进使用爆竹自动混装药机，机械装药工房改成钢筋混泥土结构，并依靠设计、评价机构对我区的4家烟花生产批发经营单位进行了整改设计和安全评价，在生产和经营企业的危险及重要岗位均安装视频监控，有效的提升了我区烟花爆竹产业的整体水平，同时在此行业中广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并将乡镇的烟花爆竹经营逐步纳入监管范围。将工作重点放在强化日常监管上，全面开展计划行政执法，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烟花爆竹长效安全机制，从制度上、机制上增强防范烟花爆竹事故的能力。

我们将此工作列为年度的重点工作之一，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下发了相配套的《规范权力运行制度（烟花爆竹股）》、等规范性文件并在网上公开，敞亮了许可的条件、程序和必须提供的资料，认真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严把市场准入关口，严把高危行业准入门槛，加强准入控制。控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入市场。目前全区共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3家，批发企业3家，零售经营户90家。

借第三轮行政许可的契机，推进使用爆竹自动混装药机，机械装药工房采用钢筋混泥土结构，依靠设计、评价机构对我区的4家烟花生产批发经营单位进行了整改设计和安全评价，在生产和经营企业的危险及重要岗位均安装视频监控，强制

性地进行安全生产三级达标建设，推进使用爆竹自动混装药机，机械装药工房改成钢筋混泥土结构，改进生产工艺，采用空筒插引一装药一封口的生产方式，有效的提升了我区烟花爆竹产业的整体安全水平。

根据《湖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规定，为做好20xx年培（复）训工作，我们于20xx年x月组织全区的各乡镇烟花爆竹预**#b@2**的零售经营户从业人员和各生产厂家与经营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市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与我们联合组织的培（复）训。

凡上级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方面的文件，我们均能及时传达学习，有的转发给企业自己学习，使其尽快地掌握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避免在管理工作中出现盲目，无章可循现象。

一是强力推动烟花爆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投入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及时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素质，完善、提升安全生产设施。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将湖南省烟花爆竹企业负责人保护员工生命安全的七项规定其纳入日常执法检查范畴。

二是严格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根据《省安监局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湘安监函[20xx]92号）及怀安监烟花函[21xx]34号精神，督促有生产企业的乡镇街道，切实落实生产安全派驻员制度，督促企业建立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登记台帐，确保企业不带隐患不违规违章组织生产，从严查处“四超二改”。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xx]80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的通知》，《怀化

市深入开展烟花爆竹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我们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对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整治。共检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零售）网点380户，查处边整改边生产的违规行为1次，查处无证经营“三无”产品，非法贮存等经营（零售）网点1户，对部分堆放混乱、店面超量、无明显标志的经营户责令当场整改，限量存放，设置警示标语，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一是监管力量薄弱。监督不能全方位具到，存在管理上的一些漏洞。

二是专项整治工作进展不平衡，非法经营活动时有发生。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中，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持续开展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活动的专项行动，取得了较好效果。但是，由于利益的驱使，非法经营活动依然存在。

三是从业人员素质不高。我区地处五省周边的的中心地，交通和区位优势明显，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从业人员的素质仍需提高。

一是督促市烟花爆竹销售公司加快施工进度，加快整顿提升完成三级标准化建设达标工作，抓紧申报验收。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继续抓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户从业人员的安全培（复）训工作，严格控制零售点的数量和安全条件，做到生产、经营企业每季度检查一次，零售点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三是严格执法，重点在“打非治违”、“四超两改”和企业内部的环境治理上下功夫。

四是推动行业公司化经营，借助明年换证之机，将城区零售经营户与销售公司签订的供销协议作为零售经营户换证的必备条件之一，解决库存压力。

乡镇烟花禁燃禁放工作总结报告篇三

为改善我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加强20xx年春节和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根据《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xx年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宣传活动的通知》和城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开展20xx年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宣传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及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响应，主动担当，切实履责，实现了防治结合，标本兼治，为做好城区20xx年春节和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春节前夕，我局及时通过召开班子会议、工作周例会和节前工作布置会等形式，传达学习了城区党委政府关于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工作的相关要求，充分理解文件精神，达成思想共识，并对春节期间值班巡逻提前做好工作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并对值班手机做出具体工作要求，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并有专人负责接听传达，确保第一时间接警（投诉）、第一时间处理。

我局通过利用led电子显示屏走字、制作烟花爆竹禁燃限放专题板报以及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发布禁燃限放倡议书、要求单位干部职工关于并转发武鸣发布公众号关于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公告内容等形式，营造浓厚的禁燃限放宣传工作氛围，确保宣传工作实施有效，深入人心。

春节期间，我局值班巡逻队员准时到岗到位，组织巡逻执法队伍分班次对城区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整治工作，尤其是对城区文化广场、各菜市场周边、江滨路、私人住宅区等区域进行重点巡查，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市民进行思想教育并要

求其自行做好爆竹纸屑清扫工作，有效地维护了春节期间城区市容环境的清洁卫生及良好的空气质量。

整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其根本在于提高社会的公德意识，提高全民文明素质，需要长期有效的宣传教育做支撑。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一直走在城市管理的最前沿，扎根于治脏治乱得最基层，这是综合执法队伍的独特优势，也是责任担当。我局将秉承“为人民服务”这一工作理念，继续投身于城市管理攻坚战，继续做好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宣传工作，主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乡镇烟花禁燃禁放工作总结报告篇四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贵州省和兴仁县安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规范经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安排专人负责、专库存放、专柜销售，销售人员持证上岗。销售场所及库房配备数量充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三、专营兴仁县日杂公司的商品，不擅自从其他任何渠道进货，不经销非法生产的土制烟花爆竹。

四、在指定的经营场所内经营，不沿街摆放，不到集贸市场摆摊或走街串巷流动销售。不在公共场所和经营场所50米范围以内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五、申报资料真实有效；按照规定时间、规定地点挂牌经营，一点一证，不买卖、出租、转让有关证照。

六、自觉接受安监、公安、工商等有关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安全检查，对提出的安全隐患按照要求及时加以整

改，确保安全经营。

七、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剩余的产品存放在经许可的仓库内，不私自存放。

八、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与处理。

XXX

20xx年xx月xx日

乡镇烟花禁燃禁放工作总结报告篇五

“爆竹声声除旧岁，梅花点点报新春。”每逢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市民都会以燃放烟花爆竹的方式欢庆传统节日，营造喜庆气氛。然而烟花爆竹燃放时会释放出大量的颗粒物和硫化物，加剧雾霾程度，损害空气质量，影响人体健康，烟花爆竹燃放后散落的炮皮碎屑等会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还容易引发火灾，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也与生态文明建设及创建文明城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宜。

为了使我们的家乡能有一个更清洁、安全的空气环境，大力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我们真诚地承诺全体市民朋友们，节日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最大限度降低由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让天更蓝、空气更新鲜、环境更优美。

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不在任何场所，特别是易燃易爆等规定禁止烟火的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不运输、储存、销售、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以自己的行为带动和影响身边人。

二、不向行人、易燃物、车辆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不在小区楼道、阳台等处燃放烟花爆竹。

让我们共同爱护环境、保护环境，过一个欢乐、祥和、低碳、环保的春节，为建设美丽的家乡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承诺人□xx

时间□xx年xx月xx日